

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會址使用同意書

本人○○○（或本公司）（房屋所有權人）座落於○○市
縣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
號○○樓之○○室之房屋，同意自____年 月____日起至____
年____月____日止，提供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使用。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
責任。

房屋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社會團體負責人（理事長）簽名或蓋章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應備資料：來函公文+理監事會議記錄(需決議通過)+使用同意書(或租賃契約)。
2. 房屋所有權人如為公司，請核公司及負責人章，並填寫「登記字號」。
3. 會址使用同意書，係屬雙方合意訂定之同意文件，**立同意書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應為同一人，如為不同人，應取得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**。如有其他佐證證明文件亦可，如機關出示公函、法院公證文件、租賃契約書…等。